

清远市机要局
发电 2032 号
2018年7月20日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机要 签批盖章 黄 晗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办明电〔2018〕21号

广东省安委办关于清远市阳山县“7·1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7月19日晚，一辆农用货车途经清远市阳山县江英镇大桥村桥水岩岭路段一村道时发生侧翻，现已造成7人死亡、38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常务副省长林少春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各项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从初步调查的情况分析，事故暴露出驾驶员下坡弯道操作不当、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车辆违法人

货混载、“两站两员”（“两站”即交管站、劝导站，“两员”即专职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协管员）未发挥应有的作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随着全省农村公路设施的不断完善及农村经济的快速提升，农村机动车及交通流量迅猛发展，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农民安全意识和技能不高，农村路况、车况、通行状况复杂，农村道路安全设施缺失等问题日益凸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健全完善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为重点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公安、交通、农机、教育、质监、旅游、宣传、财政、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工作职责，推动乡镇严格按标准建设好农村“两站两员”并发挥其积极作用，推动建立“领导有力、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各类企业、合作社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全面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促使其清楚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严审核把关，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维护保养运输车辆，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素质、技能以及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切实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安

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严格落实客运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确保动态监控装置按规范安装并使用。

三、有效提升农村道路安全通行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延伸。公安交警部门要集中牵头组织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并整理成册，及时将隐患清单报告地方政府并抄送同级交通、财政等部门。地方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大改造和投入力度，确保辖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中央隔离和路侧防护设施双无等农村道路重点路段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有效提升安全通行能力。各地区要把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的重点，对不认真履职、隐患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依法严厉追责问责。

四、全面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各地区要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公安交警、民警、交通劝导站、农机监理站等部门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对辖区农村人、车、路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覆盖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员、道路隐患、宣传教育等内容的管理台账，切实做到“人盯人、人盯路、人盯车”。公安、交通、农机、教育、旅游等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存在多次交通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坚决予以解聘；强化农村中小学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全面落实校车照管人员随车值班制度；要严厉打击低速载货汽车、三

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三超一疲劳”、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站外揽客、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规范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五、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年度农村道路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计划，加大公益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务必做到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等；要以“两站两员”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为载体，以农村客货运、校车、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驾驶员为重点群体，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农民自觉抵制不安全不文明的驾乘行为，有效提升农村交通参与者安全素质，从根本上防范遏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将本通知转至辖区各县区、乡镇。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